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摘牌，未能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5日起停牌，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刚

联系电话：0427-3250507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晶晶

电子邮箱：515980433@qq.com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